##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 川0107破申53号

申请人:刘德均,男,1941年1月6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仪陇县观紫镇禹王街16号附1号。

申请人: 胡桂芳, 女, 1941年4月5日出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仪陇县先锋镇铁佛村二组5号。

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 邹天浩,四川浩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四川中蓝海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段2单元15层15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王建和,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莎, 女, 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陈媛,女,公司员工。

第三人: 刘勇, 男, 1965年10月26日出生, 汉族, 住成都市武侯区少陵东街1号19栋2单元4楼4号。

2023年10月,申请人刘德均、胡桂芳以四川中蓝海实业

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蓝海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,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,依法向申请人刘德均、胡桂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天浩,被申请人中蓝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莎、陈媛,第三人即中蓝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刘勇询问了公司有关情况。

本院查明:四川中蓝海实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成都市 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8 号,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刘勇 陈述, 自2018年起公司就未在注册地经营, 仅在位于新都蓉 都大道 169 号"香城榕园"项目上办公。刘德均、胡桂芳亦 认可经查看中蓝海公司未在注册地办公。经查, 成都市武侯 区武侯大道铁佛段 1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1508 号处于大门锁 闭状态, 现场并无中蓝海公司标识或铭牌。中蓝海公司称, 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为新都区新都镇蓉都大道北二段 169 号 2 栋1层1号和2层1号、1栋1层2号和3号共四套房屋、约 94 个车位,以及新都区新繁镇正东街 188 号负一层车位约 24 个。针对公司债务部分,中蓝海公司陈述欠付农商银行簇桥 支行贷款 2 300 万元, 欠付申请人胡桂芳、刘德均 31 888 077.03元,欠付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13250000元,欠付 "香城榕园"项目施工配合单位约 3 000 000 元, 欠新都区 税务局土增税等若干,为刘勇个人担保贷款 4 900 000 元。

是否欠付业主契税, 中蓝海公司员工与刘勇陈述不一致。

本院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 "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"和第四条"破产 案件审理程序,本法没有规定的,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",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>的解释》第三条"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"的规定。本案中,中蓝 海公司注册地虽位于成都市武侯区,但其自 2018 年起在武侯 区已不再有办公地点,其自2018年起公司仅在成都市新都区 项目经营。根据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》,"注册地人民法院以"破申"案号登记立案 后, 经听证、询问等调查程序, 必要时通过实地走访审查核 实,发现该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本院辖区,且该 案件由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财产 处置、节约破产成本的, 可将案件移送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 在地同级别的人民法院处理"。从中蓝海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 上看,大量诉讼、执行案件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审理, 目前公司陈述的主要财产也位于成都市新都区。成都市新都 区人民法院处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更有利于查清资产、 处置财产、节约破产成本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五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移送至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朱熔成 审判员 欧阳静 审判员 李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赵静